附件1

**外国语学院硕士生导师岗位资格年审**

**实施细则**

根据贵州大学研究生院《关于开展2023年度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审核工作的通知》（贵大研【2023】18号）文件的精神和要求，我院硕士生导师实行资格年审制。现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如下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年审实施细则。

1. **岗位基本要求**

 （一）研究生导师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导师作为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肩负着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重要使命，具备对研究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学术规范训练、创新能力培养、社会实践引导等基本导师能力。

 （二）近三年在拟申请岗位学科或学位点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未出现质量问题，未出现教学、科研、意识形态等方面事故。

 （三）硕士研究生导师（以下简称“硕导”）岗位，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 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包括一流学科特岗人才、享受校聘副教授待遇不超过3年（含）的教师）。

 2. 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SCD/SCDW来源期刊数据库收录刊物上发表与专业相关学术论文2篇；或核心期刊1篇；或独立/以第一作者出版专著/译著（不少于15万字）至少1部；或主编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至少1部。

 3. 近三年主持校级及以上课题，并有在研课题。

**二、工作程序**

 （一）学院根据学校要求每年发布硕士生导师岗位条件、实施细则及启动申报通知。

 （二）申请人须每年根据通知要求向学院研究生科提出申请，提供支撑材料由学院硕士点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表决，学院对表决结果进行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汇总上报校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办公室备案，支撑材料由学院研究生科保存备查。

三、其他说明

 （一）申请人如在申请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一经查实，取消其导师岗位申请资格，5年内不得再申请。

 （二）2022年和2023年已遴选并通过外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硕士点、翻译硕士专业学位硕士点和汉语国际教育专业学位硕士点的硕导，在申请2023年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时，视为满足基本条件。该项规定仅在2023年招生资格年审工作中有效。